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761，C类基金代码：01676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送达至以下地址的收件人：

收件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1层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陈晓瑜

联系电话：400-060-32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7日，即2026年4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与开户时一致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时间内（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3项所述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1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授权委托书上需加盖该机构持有人的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载明的表决日期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1层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陈晓瑜

联系电话：400-060-3299

网址：http://www.haoamc.com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060-329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附件一：《关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附件二：

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如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不影响表决票的效力。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应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5、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18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不影响授权委托书效力。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2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较低。年审机构已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若后续核查显示终端销售情况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致使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前期相关销售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存在销售退货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目前年审机构尚未取得该事项收入确认对应的出库单、货运单等货权转移凭证，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缺陷，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话问询，市国资委回复亦不存在上述情况。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佳品系列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约为20%。年审机构已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如果经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近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详见2026-013号公告），公告中关于2025年度退货具体情况及其他销售退回情况，对应确认的年份为2019年-2024年，年审机构对公司提供的退货申请、退货协议、退货审批表及仓库收货确认单等进行了检查，并对相关年度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部分销售出库单据等进行了检查，但针对2019-2020年合计退货收入金额518.67万元、2021年退货收入金额1,384.51万元以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对应2020-2021年度发生的收入金额1,665.73万元，尚未获取收入确认相关的出库单、货物运输单等货权转移单据，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2025年度已聘请专业机构对销售及经销商管理内控流程开展全面梳理、诊断与优化，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1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5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6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7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8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9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0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2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4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5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6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7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8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9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1 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2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3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4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5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6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7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8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9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0 浙商汇金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1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2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3 浙商汇金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4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5 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4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sp.cn 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周家儒先生、总经理 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财务负责人黄正荣女士、董事会秘书丁蓓蓓女士、独立董事王许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sp.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占斌

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电子邮箱：ir@gs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2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至4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y@ananda-driv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洪岳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进先生

独立董事：卢建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至4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y@ananda-driv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进先生

电话：021-31027576

邮箱：security@ananda-dri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